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41號

原告 莊建文

上列原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莊建文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林瑞基以外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僅記載「林瑞基等」），故除被告林瑞基以外部分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語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